

诗词王者江湖夜雨带你品味

曹雪芹、纪晓岚、蒲松龄、纳兰性德、金圣叹等清代才子的性情人生

# 万马齐暗时代的 清才子

江湖夜雨 著

漓江出版社

万马齐喑时代的  
清才子

江湖夜雨 著

漓江出版社

桂林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万马齐喑时代的清才子/江湖夜雨 著. —桂林:漓江出版社, 2017. 9  
ISBN 978-7-5407-8141-5

I. ①万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文人—列传—中国—清代 IV. ①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47172 号

策 划:景迷霞

责任编辑:王 坤

封面设计:李诗彤

责任营销:景迷霞

出版人:刘迪才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2

网址: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773-2583322

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邮政编码:100176)

开本:960mm×690mm 1/16

印张:12 字数:135 千字

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0.00 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010-67817768)

## 忽忽中原暮霭生

### （代序）

荒村野寺，老木寒云——提起清代文坛，给我的印象总是这样一幅图景。这个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最后一页，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，是什么“集封建时代文学发展之大成”，是古代文学的一个“光辉总结”之类的，而是充满了肃杀和寥落之气。

甲申之变，江山易主，满人定鼎中原后，宣布剃发易服，使汉家衣冠荡然无存；对于汉文字，一时间不可能做到尽行毁灭，于是就采取了空前严酷的文字管制和言论管制。

在明代，人们可以自由地刊刻诗集、小说、曲本等，并无丝毫约束。对于一些让道学家们深恶痛绝的文字，诸如《水浒传》《牡丹亭》等“诲淫诲盗”的作品，只好编造作者死后在阴间由阎罗王来“秋后算账”。其实，这只是一种道德谴责罢了。

而到了清代，文化钳制的执行力空前加强，甫一立国的顺治年间，就下了严令：“自今闺中墨牍必经词臣造订，礼臣校阅，方许刊行，其余房社杂稿概行禁止。”也就是说，必须经过官方的审查，才允许书籍刊行，不然就是违法。

与此同时，风雷滚滚，清廷以雷霆手段，制造了一个个让读书人惊魂破胆的“文字狱”！读过金庸小说《鹿鼎记》的读者都记得，开头写的就是《明史》一案，冤死者七十余人，校书、刻书、卖书甚至读书的都

被处以极刑，有的甚至是被凌迟，家产充公，妻子儿女发配边疆受苦受辱。这给天下的文人一个非常恐怖的警示。有些推崇康熙爷的，把这件坏事，放在鳌拜头上，然而五十年后，戴名世的《南山集》案，却正是康熙亲自督办的。这一场大案，牵连被处死者比“明史案”多得多，足有三百多人。这说明，在执行文字狱政策上，康熙和鳌拜是没有什么区别的，他们之间的矛盾，和底层文人们啥关系也没有，不要见扳倒了鳌拜，就眼含热泪把康熙当亲人。

当然，和后来的皇帝比起来，康熙还不算最狠的一个，换上阴恻嫌疑的雍正帝，曾静案、吕留良案、屈大均案、“维民所止”案，一个个文字狱的“大案要案”，络绎不绝，成了“连续剧”。由于很多人靠告密发家，所以告讦蜂起，士林中人人自危，噤若寒蝉。

“十全老人”乾隆帝，号称文治武功一时全盛，文字狱自然也是从不落后。他在位时，文网愈加酷密。康雍两朝，虽然严酷，但那些案子，还有一多半确实是有问题，有人确实是对剃发易服的不满，对故国旧朝的眷恋；但乾隆时的好多文祸，根本就是捕风捉影，说起来非常荒唐可笑。正如鲁迅先生说的那样：“大家向来的意见，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笑骂了清朝，然而，其实是不尽然的。有的是鲁莽；有的是发疯；有的是乡曲迂儒，真的不识忌讳；有的则是草野愚民，实在关心皇家。”

像胡中藻案，只因为他诗中写了“一把心肠论浊清”，“浊”字在“清”之前，就被认为是诽谤清朝，他因此遭到斩首。徐述夔《一柱楼诗集》中有“清风不识字，何故乱翻书”一句，结果自己死后也不得安生，尸体被刨出来砍头示众，子孙也都被屠戮殆尽。江西老儒王锡侯，觉得《康熙字典》虽然大而全，但查阅起来并不是太方便，于是想发挥余热，来个锦上添花的工程，重新编辑了一本《字贯》，自费刊印。谁知道马屁拍在马脚上，乾隆认为这是对康熙的大不敬。于是王锡侯被处

死,地方官江西巡抚满人海成,当时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,只建议革除王锡侯的功名,被乾隆叱为办事不力,落了个革职下狱的悲惨下场。可想而知,自此以后,各级官员对于文字狱案件,无不从重从快进行处理。

于是,有清一代,握着笔杆子的人,从来没有这样紧张过,有些官场老狐狸,像刘罗锅的父亲刘统勋等人,警惕到尽量不与别人通书信,一切不必要的笔墨文字,都统统烧掉,以免成为引爆文字之祸的引信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,文人们变得如冻蝇寒蝉一般木讷迂腐,写历史不敢,有“明史案”血淋淋的教训摆在那里;诗文不敢乱刻,指不定什么地方,有什么“清”“明”之类的字样不对头,引来杀身抄家之灾,甚至遗祸儿孙;就算是编本字典,也有可能犯下死罪,《字贯》可是一串人掉了脑袋。所以说,清代文人一动笔,就仿佛有无数条蛛丝缚住他的手,无数条绳索缠住他的心。他们怎么能像唐宋文人那样挥洒笔墨,淋漓诗酒呢?

所以《红楼梦》的凡例中郑重提到,“此书不敢干涉朝廷,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”;前头说了,还嫌不够,后面又说,“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,并非怨世骂时之书矣”。这样的文字,充分表明了当年文网之酷密,形势之严峻。

所以,不少的清代老儒,皓首穷经,钻进古书堆中搞训诂、考古、校勘之学,成了书中蠹虫。清代的文坛,越发死气沉沉,弥散着陈腐朽烂的气味;又如北国里的冬日,阴霾蔽天,雾气沉沉,让人压抑。龚自珍有诗曰“忽忽中原暮霭生”,写出了当时的阴郁沉寂。

然而,正如寂寞冬日里仍然有水仙负冰,蜡梅绽放,清代文人虽然大多类似咽露秋虫,舞风病鹤,但他们还是倔强地活出了自己的色彩,自己的光芒。像批点古今的金圣叹、写鬼写妖的蒲松龄、竹节石骨的郑板桥、抒发性灵的袁枚、指撝儒林的吴敬梓、疾呼风雷的龚自珍,等

等，一起打破了这两百来年的沉闷。正是这些才子，从这座“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”的文化铁屋子里撕开一道道缝隙，透进来些许清新的空气。这些清才子，正如冰崖上的野花，暗夜中的燧火，特别珍贵而难得。

“血沃中原肥劲草，寒凝大地发春华”，感谢这些才子们的坚执，不仅给我们增添了文学宝库中的一件件珍品，而且延续了中华传统中的不屈精神。噩梦连连的黑夜，不会长久存在，醒来就是东方欲晓的满天云霞；雪虐风饕的严冬，也终将会过去，过去就是绚丽烂漫的万紫千红。正如龚自珍笔下所写：“叱起海红帘底月，四厢花影怒于潮。”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代狂生金圣叹 .....     | 1   |
| 附录：毛宗岗和张竹坡 .....  | 17  |
| 花草精神李笠翁 .....     | 25  |
| 写妖写狐蒲松龄 .....     | 37  |
| 扇血桃花孔尚任 .....     | 50  |
| 纳兰心事几曾知 .....     | 57  |
| 几回掩卷哭曹侯 .....     | 79  |
| 诗财食色话袁枚 .....     | 86  |
| 竹节石骨郑板桥 .....     | 110 |
| 目逾万卷纪晓岚 .....     | 125 |
| 风雪身寒黄仲则 .....     | 150 |
| 指撚儒林吴敬梓 .....     | 160 |
| 疾呼风雷龚自珍 .....     | 167 |
| 霜毫掷罢倚天寒(后记) ..... | 181 |

## 一代狂生金圣叹

《红楼梦》中说有一类人是“其聪俊灵秀之气，则在万万之上；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，又在万万之下”，并开列了一个名单：“如前代之许由、陶潜、阮籍、嵇康、刘伶、王谢二族、顾虎头、陈后主、唐明皇、宋徽宗、刘庭芝、温飞卿、米南宫、石曼卿、柳耆卿、秦少游，近日之倪雲林、唐伯虎、祝枝山……”

这个“梗”我在写《唐才子》时就提过，现在重新回顾，觉得这个名单上也不完全是同声同气的一类人。单说文士之中，刘庭芝（刘希夷）就和阮籍这种狂士不大一样，秦少游也不是太狂诞的人，不过总体觉得，是以狂士居多的，但不知为什么像祢衡那样的人却不能入选呢？

这个名单看来截止日期是明代，我觉得如果往下续的话，清初的这位狂生，有“儒妖”之称的金圣叹，应该是当之无愧的最佳提名。

### 圣人的赞叹

金圣叹和上面才子名单中的唐伯虎、祝枝山是同乡，都生于苏州。这姑苏城，向来是人杰地灵，就连写小说，也是把林黛玉、妙玉这样的可人儿安排在苏州生长。

金圣叹生于1608年，时为明神宗万历三十六年。他的生日是三

月三日，相传这是文昌帝君的生日，所以有人觉得他就是文曲星下凡。关于他的名字，有人说他原名金采，又名人瑞，也有说他原姓张，名喟。

好多人看到“圣叹”这两个字，就觉得之所以有这个名字，是因为他太狂妄了，连圣人看见了也要摇头叹气。然而，这应该属于望文生义，原意并非如此。其实“喟”“叹”都出自儒家经典《论语》。孔子让弟子们各自抒发一下理想，曾点说他的理想生活是，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”，结果“夫子喟然叹曰：吾与点也”——我赞成曾点的看法啊！所以，这里的“圣叹”，应该是圣人赞叹，而不是圣人也管不了他，只好唉声叹气的意思。

这事在金圣叹的铁杆粉丝，同时期清代文学家廖燕的《金圣叹先生传》中有过记述，而且上面的解释据说是金本人亲口说的。大家总该信了吧？

金圣叹小时候虽然聪明，但不喜欢苦读教科书，和贾宝玉一个德行，喜欢“杂书”，佛经啦、小说啦、戏文啦，这些东西他最喜欢看，这在当时称得上是“不务正业”。

其实所有的才子，都不喜欢循规蹈矩地生活，这是性情使然。金圣叹曾经回忆道，“在乡塾中，临窗诵书，每至薄暮，书完日落，窗光苍然，几年如一日也”，这样的日子是令他非常郁闷的。

金圣叹眼高于顶，目空一切，不喜欢被礼法试题桎梏束缚。他曾经回忆说：“为儿时，自负大材，不胜侏僂，恰似自古迄今，只我一人是大材，只我一人独沉屈者。”

骅骝、赤骥之类的骏马，当然不愿意像老牛一样低头耕田、抬头拉车，它们要有自己驰骋的天地。

## 自负大材，不胜侘傺

然而，“小姐身子丫鬟命”，晚明的八股科场，难以容得下金圣叹这样的人，这类不按牌理出牌，经常别出心裁的考生，历来是被排斥在外的。金圣叹考中秀才之后，就再也没能高迈一步。

当年州府衙中的一场“错题案”，如今史书上仍有记载。那次试卷发下来了，考生们发现《经义》题中的“霈”被误写成“沛”，有人就提出质疑，考场出现了骚动。出题官雷万春为万历进士，明知自己有错，但也要硬撑下去，于是模棱两可地说：“有雨原是霈，无雨也是沛。”别的考生哪里敢和考官作对，都默不作声了。偏生金圣叹脾气倔，非得追求真理，他在卷末写道：“可笑无雨干打雷，去头莫非田舍汉？”直接嘲笑考官，你说有雨没雨无所谓，你的姓“雷”这个字，没了雨不就成了干打雷，“雷”字去了雨，岂不成了“田”字，你就是个田舍（庄稼）汉了！然而，这样毫不留情地和考官开玩笑，后果很严重——雷万春大怒之下，将他“三科不予拔置”。

屡屡科场失意的他，于是就开始“捣蛋”。这也是才子们经常玩的把戏，上面的才子“名单”中的温飞卿（庭筠）就是一例。他经常在科场故意帮人做题，偷传答案，弄得考官不胜其烦，十分头疼。

金圣叹则是故意在考卷上胡写乱答，跟阅卷考官开玩笑。比如有一年考题是“如此则动心否乎”。这是《孟子》中的句子，当时的考题，都是摘一些儒家经典中的词句当题目的，然后让考生顺杆爬，敷衍一些儒家经义，就基本合格了。

但金圣叹写道：“空山穷谷之中，黄金万两；露白葭苍而外，有美一人。试问夫子动心否乎？曰动、动、动……”一连写了三十九个“动”

字,看得考官瞠目结舌。他还振振有词地解释:“之所以写三十九个‘动’字,是因为孟子说‘否,我四十不动心’啊!”明清时的考官多是冬烘迂腐之辈,一看这金圣叹什么都懂,什么都知道,但就是不好好答题,这样的考生,绝对不能要,于是见他一面,就黜落他一次。

在试卷上发牢骚、胡写乱画,调戏考官,挑战教育体制,看来也是悠久传统了,千百年来,几乎是前赴后继,代有其人。

科场失利,金圣叹于是就开坛讲学。他凭借其博学多才、诙谐幽默、放诞大胆,还是很有“收视率”的。时称:“以聪明穿凿书史,班放不羁,每食狗肉,登坛讲经,缙流从之者甚众。”见惯了古板严肃的老先生们,突然来了个金圣叹,没深没浅,没上没下,满口惊世骇俗的段子,大家能不耳目一新吗?有朋友可能说:“你怎么知道金圣叹讲学,就是满口段子,口无遮拦?”其实,这不难从金圣叹的文字中推测,看他写的那些批点文字,激愤起来呼天抢地,幽默起来也不断刷新下限。比如他的《不亦快哉》三十三则中,说了一些风雅、半风雅的事情后,突然来一则:“存得三四癩疮于私处,时呼热汤关门澡之。不亦快哉!”怎么能不令人笑得呛水喷饭呢?

由于多才多艺,性格开朗,再加上善于言谈,所以他和什么人都交往得很投机,所谓:“如遇酒人,则曼卿轰饮;遇诗人,则摩诘沉吟;遇剑客,则猿公舞跃;遇棋客,则鸠摩布算;遇道士,则鹤气横天;遇释子,则莲花绕座;遇辩士,则珠玉随风;遇静人,则木讷终日;遇老人,则为之婆娑;遇孩赤,则啼笑宛然也。”

形形色色的人物,金圣叹都能打成一片,连哄小孩也有一套:“遇孩赤,则啼笑宛然也。”放在今天,金圣叹很有可能成为一位类似明星学者的人物,再不济也能在各种培训班里讲学捞金。

然而,在当时,讲学实在是没有多少收入,“不事生产,不修边幅”

的金圣叹，也一度“贫士何所有，儿女一屋声”。友人王斫山赠给他白银三千两，让他放债营利，本钱还归老王，但让金家收获一些利息来度日。结果不到一月，金圣叹就将“隔壁老王”的这些银子全部用了个精光。可谓“杀鸡取卵、竭泽而渔”，自断了一条谋生之路。

所以，金圣叹的生活，也充斥着郁闷，他在《水浒传》的评语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寒冬深更，灯昏酒尽，无可如何。因拍桌起立，浩叹一声，开门视天，云黑如磐也。”这种无钱、无酒、无光、无伴、无聊、无奈之情，写得非常真切，可谓于我心有戚戚焉。

### 苏州“三妖”之儒妖

金圣叹作为一个狂放无忌的怪才，当时拥戴者不少，嫉恨鄙视者也很多，讨厌他的人诬蔑金圣叹为“儒妖”。据说当时苏州有“三妖”：“金圣叹儒妖，三苗和尚僧妖，王子嘉戏妖”。三苗和尚以及唱戏的伶人王子嘉，也都是出名的怪人，然而，清朝那种历史氛围，是容不下特立独行的人存在的，“僧妖”“戏妖”早在顺治十二年，就被地方官逮捕，枷号在苏州城门外，活活折磨死了。金圣叹的结局，大家也知道，最后也是人头落地，当了无头之鬼。

金圣叹之所以被称为“妖”，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，就是他比较喜欢装神弄鬼。他曾经利用“扶乩”这样的手法，来假托一些神鬼幽灵之类写诗作文。所谓“扶乩”，一般上面用一个横棍悬一支笔，两人用手指顶着横棍，下面则有一个沙盘（当然后来也有用纸的），笔在沙盘里画出纹路后，主乩人就解读出来，据说能请到各路鬼神来附体显圣。如果有读者嫌我说得不明白，请自己补一下课，把《笔仙》那几部电影找来看几遍，不过胆子小的女生要谨慎，而且最好不要在深夜里看。

崇祯八年，钱谦益从朝堂里被排挤出来，回到江南。二十七岁的

金圣叹,为了结交这位当时的名宿,于是假托“笔仙”慈月夫人下凡,与钱谦益进行了唱和,这就是有名的《仙坛倡和诗》。

金圣叹扮演的这个“慈月夫人”,据称是天台弟子智朗因为犯了事降为女人身,后又修成仙的。现在人们对于鬼神还是半信半疑,古人更是信多疑少,于是钱谦益十分痴信,还写了《天台泐法师灵异记》一文,力驳世人的怀疑。

民间故事说,钱谦益是金圣叹的舅父,钱降清后,金圣叹曾在他的寿宴上当众写下“一个文官小花脸,三朝元老大奸臣”一联,对他进行了无情的嘲讽。这事应该是虚构的,首先,金圣叹作为大才子,就算是出言讽刺,也不会写这种打油式的俚语对联,这个对联,只适合逗民间百姓们乐乐,绝对不是上层文人圈里玩的那种“精致的淘气”。其次,金圣叹其实并不是坚定的反清复明义士(真正反清的那些才子,我根本不在此书中写,以免冠以“清才子”的名号,惹他们泉下不快),他本人对清王朝也是想亲近拥护的。

顺治十七年(1660)春正月,金圣叹已经五十二岁,一位朋友从北京回来,转告金圣叹,说顺治皇帝读到他所批注的才子书,夸道“此是古文高手,莫以时文眼看他”等语。金圣叹听了“感而泪下,因北向叩首”,以为有了皇帝的赏识,平步青云指日可待,早忘了自己曾经写过的什么“人生三十而未娶,不应更娶;四十而未仕,不应更仕”之类的话,看来这功名利禄对于人们的吸引力还是很大的,正应了任我行所说的:“嘿嘿,偏偏年纪越老,越是心热。”

金圣叹热泪纵横,跪在苏州望北京(“某感而泪下,因北向叩首敬赋”),挥笔写下《春感》八首,其中谀辞如潮,如:“忽承帝里来知己,传道臣名达圣人。合殿近臣闻最切,九天温语朗如神”。并且自我膨胀得像个气球,“何人窗下无佳作,几个曾经御笔评”,得意之情溢于纸外。随之就有类似“一个鸡蛋的家当”式的美好畅想:“半生科目沉山

外，今日长安指日边。借问随班何处立，香炉北上是经筵。”——马上就能召入京师，成为皇帝驾前站班侍立，身沾御炉之香的近臣啦，所以，金圣叹有什么理由来嘲讽钱谦益呢？

顺治是真的喜欢金圣叹，还是偶尔发了那么一句议论，事后就丢到九霄云外了？这事恐怕已经不得而知，但更糟糕的是，就算顺治真有此意，也没指望了，因为过了不久，顺治就死了（五台山出家一般认为是传说）。

不过金圣叹仍然残存着一丝希望，当康熙登基诏书传至苏州，金圣叹也慌忙“赋诗纪瑞”，鼓吹歌颂：“风云有相济，新诏布康熙。”然而等来等去，没等到头上的乌纱，反而连头也给弄没了。

### 砍头最是苦事，无意中得之

祸端是发生在顺治十八年（1661）二月初的“哭庙案”。顺治皇帝去世的哀诏抵达苏州后，苏州的百余名秀才趁地方官也来哭临的机会，到文庙里鸣钟击鼓，并到府堂上跪进揭贴，要求惩办吴县县令任维初。这个任维初是个暴虐的贪官，他侵吞了粮食三千余石，却还贪得无厌地催租催税，这狗官为了树威风，用“大毛竹片数十浸以溺”，声称“功令森严，钱粮最急”，对交不上钱粮的人重重责打，不一会儿就活活打死一人，任维初正是想以此来恐吓不听话的人。

江南一带，在明末就有经常爆发群体性事件的传统，《五人墓碑记》中记载的故事就不说了，我的《明才子》中也提过，董其昌因做下许多丑事恶行，也被当地群众来了个“民抄董宦”事件。于是，民情激愤下，才有了“哭庙”这次行动。这其实和“反清复明”是扯不上关系的。余秋雨先生在《文化苦旅·白发苏州》中写道：“你看大明亡后，唯有苏州才子金圣叹哭声震天，他因痛哭而被杀。”仿佛金圣叹是大明烈士，

其实是表错了情。

不过，到了清朝后，朝廷对于这场借悼念“领导人”去世发动的群众运动，打击得十分严厉，再说当时的江苏巡抚朱国治，本身就是个贪官酷吏，他和任维初是一丘之貉，所以当场逮捕了十一名秀才。虽然金圣叹没有在场，但他好弄笔墨，是哭庙文的起草人，所以也给牵连进去了。也正像鲁迅先生曾经评论过的：“金圣叹的死，是因为他早被官绅人认为是坏货的缘故。”

四月二十七日，金圣叹被如狼似虎的差役锁拿到了公堂，当时他还想着顺治皇帝夸他那回事呢，口里高呼先帝的名号，结果当场被掌嘴二十下，打得满口鲜血淋漓。

朱国治将哭庙文的起草人金圣叹定为首犯，和倪用宾、沈琅、顾伟业等十八人一起判了死罪，七月十三日立秋，在南京三山街行刑。

也许是后人对金圣叹之死极为痛惜，所以有林林总总的传说，其中有关于他临刑之前还不忘幽上一默的故事。虽然这些事真真假假，但也简要录下，给大家看看：

第一则：金圣叹身陷囹圄将被斩首时，叫来狱卒说“有要事相告”，狱卒以为会有什么重大事情，于是认真聆听。结果，金圣叹故作神秘地说：“花生米与豆干同嚼，大有核桃之滋味。得此一技传矣，死而无憾也！”

第二则：当刽子手挥刀斩落金圣叹的人头后，从他耳朵里滚出两个纸团，刽子手疑惑地打开一看：一个是“好”字，另一个是“疼”字。

第三则：行刑的时刻将到，金圣叹的儿子望着即将永诀

的慈父，泪如泉涌。金圣叹虽心中难过，但还不忘和儿子对对联，于是吟出了上联：“莲（怜）子心中苦”。儿子跪在地上哭得气咽喉干、肝胆欲裂，哪有心思对对联？还是金圣叹自己对了出来，说：“梨（离）儿腹内酸”。旁听者无不为之动容，黯然神伤。

第四则：那年雪早，行刑前下起雪来，金圣叹高声吟了一首诗：“天悲悼我地亦忧，万里河山带白头。明日太阳来吊唁，家家户户泪长流。”吟罢刀光一闪，一代才华横溢、不畏权贵的文坛巨星就这样陨落了。

第五则：金圣叹跟报国寺里的老和尚说，想批点佛经，老和尚当然不容他亵渎佛法，于是两人争论起来。老和尚说：“我出一个对联，你要是对上，就可以批佛经。”当下说了个“半夜二更半”，饶是金圣叹才思过人，却也一时被难住了，只好悻悻而回。等到临刑前，听说是中秋节时行刑，于是忽然有了下联“中秋八月中”。只可惜，他却没有办法亲自去见老和尚，也没法批点佛经了。

以上的故事，充分说明了金圣叹面对死亡时的超脱态度，但基本上都不是事实，糅合了众多的传说在其中。像那首比喻非常生动的《绝命诗》，明显就是夏行冬令，行刑时的日期是七月十三日，这一天，是立秋的节气，但大家都知道，立秋时分，“秋老虎”是十分厉害的，所以，在南京这样的地方，雪哪里能来得？“万里河山带白头”这样的情景，绝对不可能有的。事实上，刑场之上，也容不下金圣叹和儿子从容对答（当时家属也被充军），据当时人写的《辛丑纪闻》记载：“至辰刻，